

合同登记号：

F	W	W	R	Y	2	0	2	6	0	4	2	8	-	0	1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海淀区企业含绿量“一企一策”提升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必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海淀区企业含绿量“一企一策”提升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海淀区企业含绿量“一企一策”提升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锅炉使用单位绩效清单的更新及建立。对已纳入2025年锅炉绩效清单的锅炉使用单位开展清单动态更新；对尚未纳入2025年锅炉绩效清单的锅炉使用单位开展锅炉底单清查，围绕燃气锅炉基础信息、影响NOx排放的关键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等开展现场核查，建立全区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清单。

2) 锅炉使用单位“一企一策”提升。根据管理需求，开展以下四类锅炉使用单位“一企一策”提升工作：一是对未开展“一企一策”提升的锅炉使用单位，分析绩效提级影响因素及提级路径，编制“一企一策”；二是对2025年已开展“一企一策”的锅炉使用单位，抽样开展效果跟踪评估，更新“一企一策”；三是对意愿开展深度低氮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编制锅炉深度低氮改造“一企一策”；四是遴选1-2家创A示范候选单位，深入探讨创A路径，编制创A示范“一企一策”。另外，指导和开展B级及以上绩效评级申报工作，助力提升全区“含绿量”。

3) 汽修及工业企业“一企一策”提升。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汽修及工业企业绩效水平评估，分析影响绩效创绿的影响因素、可行性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绩效“创绿”对策建议，编制“一企一策”，提升企业“含绿量”。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有效期/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成果落地协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企业解释“一企一策”方案、指导绩效评级申报等，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肆佰叁拾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 430585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  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 2152925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北京必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 91470078801000000094

银行行号: 310100000462

联系人和电话: 史莹, 13810328176

4.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不少于600份企业绿色绩效“一企一策”提升工作、协助完成不少于100份创绿申报材料,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 1291755 元)。

4.2.3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捌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 ¥ 861170 元), 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 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不少于600家企业绿色绩效“一企一策”提升工作，协助完成不少于100份创绿申报材料工作，提交企业绿色绩效“一企一策”提升报告及创绿申报材料，电子版版本1份。

5.2 2027年3月31日前，乙方完成剩余220家企业绿色绩效“一企一策”提升工作，且锅炉创A示范专项“一企一策”不少于1家；以及项目总结、结题验收工作，提交企业绿色绩效“一企一策”提升报告，电子版版本1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  
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  
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  
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  
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  
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  
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  
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  
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解除理由。

14.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包含所有法定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承担任何税费。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14817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昕芯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昕芯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 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 环境局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话	82571518	传真	/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	0132014400000666			2006年4月29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必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1101150255360
	法定代表人	刘风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史莹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史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 济开发区金辅路 甲2号1幢6层 B611室	邮政 编码	102627	
	电话	010-8022202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户名	北京必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91470078801000000094				